

<<国际贸易私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贸易私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4112219

10位ISBN编号：7564112212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东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武坛，章博 著

页数：2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贸易私法学>>

内容概要

全球贸易自由化是当今世界的大潮流和大趋势，它为正在和平崛起的中国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为和谐世界的构建奠定了经济基础。

2006年，我国对外贸易规模已高达17606.9亿美元，成为继美国、德国之后的世界第三大贸易国。

因此，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研究对当下中国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法等为核心内容的国际贸易私法，是目前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都包含的内容。

<<国际贸易私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私法学导论第一节 国际贸易私法的概念与历史一、国际贸易私法的概念与渊源二、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三、国际贸易私法的产生与发展第二节 国际贸易私法与相关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一、国际贸易法与国际贸易私法二、国际商法与国际贸易私法二、国际私法与国际贸易私法第三节 国际贸易私法学诸范畴一、国际贸易私法学的任务二、国际贸易私法学的理论体系三、国际贸易私法学的研究方法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概述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主要内容三、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基本评价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产生的背景及原因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最近两次修订三、Incoterms 2000介绍第三节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其他公约和规则一、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其他公约和规则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四节 中国《合同法》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规定一、我国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的保留二、我国《合同法》对合同的相关规定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一、《海牙规则》二、《维斯比规则》与《汉堡规则》第二节 国际航空运输法一、国际航空运输法概述二、华沙体系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法一、国际多式联运概述二、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主要国际公约和规则第四章 国际海上货运保险法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运保险合同的订立、转让和解除一、国际海上货运保险合同的订立二、国际海上货运保险合同的转让三、国际海上货运保险合同的解除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运保险的格式条款一、国际海上货运保险格式条款简介二、协会货物保险A条款三、协会货物保险B条款和C条款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运保险的索赔和理赔一、保险赔偿的原则二、保险标的的损失三、委付四、全损赔偿和委付五、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第一节 信用证一、信用证概述二、信用证当事人及其权责三、信用证交易的一般流程四、信用证交易的基本原则五、信用证纠纷与买卖合同纠纷六、信用证欺诈及其例外七、信用证软条款第二节 托收一、托收的概念二、调整托收的法律二、托收的当事人及其关系四、托收的种类五、托收业务的程序第三节 汇付一、汇付的概念和当事人二、汇付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三、汇付的特点四、汇付的分类第四节 保理一、保理的概念二、保理的分类三、国际保理业务的当事人四、国际保理的流程五、国际保理组织与国际保理立法六、国际保理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七、我国发展国际保理业务的相关法律问题第六章 国际贸易私法中争端的解决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法一、国际商事仲裁概述二、仲裁协议三、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四、国际商事仲裁庭五、国际商事仲裁的程序六、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第二节 国际商事诉讼一、国际商事诉讼概述二、国际商事诉讼的管辖权三、国际商事诉讼中外国人的诉讼法律地位四、国际司法协助五、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国际贸易私法学>>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私法学导论 第三节 国际贸易私法学诸范畴 一、国际贸易私法学的任务

一般认为，法学是“以法这一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

以此类推，国际贸易私法学就是以国际贸易私法这一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

尽管如此，我们还应进一步探究上述概念中的“科学活动”具体指什么，以便明确国际贸易私法学的任务。

追溯法学的缘起，不难发现，尽管民法并非最早的法，但大陆法系的民法学却是最早的法学。

民法学家最初从解释古罗马时代的《民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开始，在法典的空白处添加注释，之后又在前人注解的基础上解释注解，最后经过抽象化和系统化，演进到潘德克顿民法学（Pandektenwissenschaft）的高级科学形态。

民法学的诸多法理学成果极大地影响了大陆法系其他部门法学的研究形态和措辞用语。

但在英美法系，由于历史的原因，实用主义哲学始终处于理论上风，英美国家的法学偏重实践，没有过渡到更加理论化的科学形态。

美国大法官霍尔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1841-1935）曾公开宣称：“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尽管两大法系的法学存在截然不同的形式，但从本质而言，解读与应用现存的法律规范都是二者最基本的学科任务。

国际贸易私法是从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学家在国际贸易私法的历史进程中，并没有扮演如同大陆法系民法学家那样的角色。

国际贸易私法由于主要是商人之间使用的法律，对实用性的追求超过了对体系形态的追求。

我们认为，国际贸易私法学的首要任务仍然是归纳、解释现存的国际贸易私法诸规范，将深奥的，法言法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揭示法律适用的后果，归纳过于分散并调整同一法律关系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只有在此基础之上，再具备一定的历史条件，国际贸易私法学才有可能出现更高级的理论形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